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因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非公开发行股票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导致总股本增加而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因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而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增加，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原因导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实际控制人徐建国及一致行动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,204,493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30.86%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

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徐建国、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被动变更情况

自公司上市以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非公开发行股票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导致总股本增加而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；因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而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增加，具体如下：

变动期间	信息披露义务人	变动前持股比例	变动后持股比例	变动比例	权益变动原因
2019年12月	白云集团	26.12%	21.77%	被动稀释 4.35%	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
	中玮投资	13.88%	10.93%	被动稀释 2.94%	
	徐建国	4.27%	3.37%	被动稀释 0.91%	
	合计	44.26%	36.07%	稀释 8.20%	
2020年5月	白云集团	21.77%	22.75%	被动增加 0.98%	回购股份注销
	中玮投资	10.93%	11.43%	被动增加 0.49%	
	徐建国	3.37%	3.52%	被动增加 0.15%	
	合计	36.07%	37.70%	被动增加 1.63%	
2021年5月	白云集团	22.75%	22.34%	被动稀释 0.42%	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上市
	中玮投资	11.43%	11.22%	被动稀释 0.21%	
	徐建国	3.52%	3.45%	被动稀释 0.06%	
	合计	37.70%	37.00%	被动稀释 0.69%	
2021年8月	白云集团	22.34%	19.86%	被动稀释 2.48%	非公开发行股票
	中玮投资	11.22%	9.97%	被动稀释 1.24%	
	徐建国	3.45%	3.07%	被动稀释 0.38%	
	合计	37.00%	32.90%	被动稀释 4.10%	
2022年3月	白云集团	19.86%	19.82%	被动稀释 0.04%	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上市
	中玮投资	9.97%	9.95%	被动稀释 0.02%	
	徐建国	3.07%	3.06%	被动稀释 0.01%	
	合计	32.90%	32.83%	被动稀释 0.07%	

(二)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主动减持情况

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21日，中玮投资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(%)
中玮投资	集中竞价	2023年3月13日—2023年3月17日、2023年3月21日	21.4799	1,708,300	0.5209%
	大宗交易	2023年3月17日—2023年3月20日	18.9300	4,761,000	1.4517%

二、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(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)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(截止2023年3月21日)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白云伟业	合计持有股份	29,250,000	26.12%	64,993,393	19.8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%	64,993,393	19.8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9,250,000	26.12%	0	0%
中玮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15,540,000	13.88%	26,164,700	7.9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%	26,164,700	7.9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,540,000	13.88%	0	0%
徐建国	合计持有股份	4,784,000	4.27%	10,046,400	3.0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%	2,511,600	0.7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,784,000	4.27%	7,534,800	2.30%

注：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主要是四舍五入换算结果所致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
2、该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3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；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中玮投资股份变动的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玮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7日